

当好群众的“守关人”

通讯员 姚建金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白河县公安局茅坪派出所民警义无反顾地奔赴战一线,一时间随处可见公安民警的身影,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

“爸爸过几天就回家……”茅坪派出所所长周端山对着镜头向2岁多的女儿解释道,从春节到现在,孩子已经17天没有见到爸爸了。这17天,也是茅坪派出所民警全力抗疫的17天。

茅坪镇拥有十天高速在白河境内的一个高速出入口,是离鄂入陕的关键卡口,极有可能接触到疫区人员,也是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关口。“所上共有8名民警,疫情防控工作中,6人要负责3个执勤点,剩下2个人还要应对接处警、数据核查、安全宣传等工作,大家几乎没有时间休息……我所

作为守关人,要肩负好肩上的担子。”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和所上紧缺的警力现状,周端山一直带头坚守岗位。

“你好,现对你进行相关询问及体温检测,请你配合!”大年初一,副所长王勇主动要求到高速公路执勤。早晨8点,他准时赶赴执勤点接班,与战友们一起连续奋战24小时,对外来车司乘人员测量体温、核查人员身份、登记车辆信息,不漏过一个可疑的人员。简陋的防护设备,夜晚刺骨的寒风,不能按时吃上一口热饭,频繁接触外来人员……因为他知道只有警察的工作细致一点,群众被潜在感染的风险就会小一点,大家的健康保障就会多一点,抗疫战斗结束才能早一点。

“媳妇,这几天你要照顾好自己和

女儿……”副所长王定邦向电话另一头的媳妇说道,因为工作岗位变动,他于2018年底被抽调县公安局扫黑办工作,在得知所上警力不足的情况下,主动申请回原单位参与抗疫工作。在返回所上的第一天,主动要求到一线参与执勤,看着他有点苍白的头发,年轻民警想让他留所备勤,都被他一婉拒。“我虽然年纪看着大点,但是身体很好,而且还参加过抗击2003年非典,我有经验!”就这样,王定邦从正月初三一直在执勤岗位上坚守。

“您好,这里是白河县公安局,现向您核实一下相关情况,您近期是否去过湖北或者在武汉逗留……”这是2月3日以来,成景军说过最多的话语,面对每一个陌生号码,他总是详细询问对方

近期的活动情况,力求获得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同时在挂断电话的前一刻,他总是不忘叮嘱对方“在家不要串门,做好个人防护”,一句简单的嘱托不是为了得到群众的一声“感谢”,而是想把“健康关乎你我他,疫情防控靠大家”传递到每一个人心中,让大家知道公安民警时刻与群众同在。

像这样的故事不胜枚举。藏蓝警服下,他们都是肉体凡胎的普通人,面对疫情,他们不分昼夜,化身为不穿披风的“超人”,挺身而战,只为用心守护着茅坪家人。



近些年来,一些商人利用祭祀习惯,加工售卖印有人民币图案和已故伟人头像的冥币,牟利严重损害了伟人名誉,侵害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3月12日,汉阴县检察院联合人民银行汉阴县支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厉打击售卖冥币违法行为。

通讯员 耿甲 刘丹 摄



夜间审判保复工 诉讼服务不打烊

本报讯(通讯员 陈凯)3月30日晚19时许,窗外已是万籁俱寂,平利法院第一审判庭却是灯火通明。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现在开庭”打破了法院审判楼的寂静,一场关乎六人的合伙协议纠纷案开始了审理。

为何案件会在夜晚开庭审理?由于本案当事人均为平利客运班车站运营合伙人,其中五人均在客运公司上班,如果开庭定在正常上班时间,一方面,全体合伙人参与庭审会导致该线路客车全部停运,势必会影响百姓外出办事、复工出行;另一方面,车队前期受疫情影响,本就收入微薄,若整条线路停运一日会导致收入雪上加霜。平利法院大贵法庭考虑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安排夜间开庭,以更好保障当事人在顺利行使诉讼权利时车队收入不受影响,保障村民乘车出行不受影响。

庭审活动在法官队的全力配合下圆满完成,当庭审结,已经是晚上21点15分了。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井然有序离开审判庭时,纷纷为合议庭法官竖起大拇指,“感谢法官牺牲休息时间,为我们开庭解决纠纷!”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受疫情影响,社会经济受创,群众收入下滑。从巡回法庭到微信调解再到夜间审判,为最大限度推动复工复产,促进群众增收,大贵法庭充分灵活运用“多快好省”办案工作法,延伸了诉讼服务空间更延长了诉讼服务时间,切实做到诉讼服务“不打烊、不打折”。



非婚同居起纠纷 法院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霞)3月30日,紫阳县法院家事审判庭当庭调处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通过家事法官“诊断式”调解,双方由开始激烈的争吵到最后和平分手。

原告赵某(女)与被告刘某(男)于2001年在外务工时相识相恋,同居生活,但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育有一儿一女。前些年刘某在外包矿,家庭经济也不错,后来刘某包矿亏损,两人经常为经济问题发生矛盾,2019年双方同意分开生活,但因协商子女抚养问题未果,赵某将刘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

对两个子女的抚养问题进行处理。

紫阳县法院家事审判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对诉讼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查阅,为高效率地定分止争,决定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对该案进行调解。调解中,办案法官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问题,并在谈话的过程中为他们普及有关同居期间子女抚养、析产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建议他们如果能各自退让一步继续生活下去,就到民政局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经过几个回合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无法共同生活,最终,赵某与刘某对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调解协议,双方和平分手。

北京将“患流感戴口罩”入法 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问题

编者按: 2020年的春天,一种通过“飞沫”传播的新病毒迅速席卷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问题也再次触动了人们的心。世界各国都不得不下发展“暂停键”,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打起了病毒防控阻击战。在“禁足”“居家”等方式阻断病毒传播途径的同时,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出门戴口罩、实行分餐制等阻隔病毒的有效方法也再度被人们所重视。和其他大中城市一样,这些生活习惯上的道德问题在安康也曾通过相关文明行为规范条例来约束,但一直未能落到实处,做到细处。3月26日,北京市将“患流感戴口罩,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内容写入法条,用法治的手段来解决道德问题,值得包括我市在内的所有城市学习、借鉴。

委员孙力介绍,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包括“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打喷嚏时遮掩口鼻,佩戴口罩”“传染病患者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滥食野生动物,不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遇有突发事件时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顺认为,草案二审稿在原来重点治理24项不文明行为的基础上,增加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人们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摸索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的重视。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广告诉记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目的,就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

“草案二审稿及时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纳入进来,有利于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郑广说。

4月2日,《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草案)》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结合此次疫情防控经验,《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草案)》同样提到,在市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中增加一条——患有传染性传染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是基本的常识性文明行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佩戴口罩应当成为义务。即便是发生一般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为了尽可能避免飞沫传染,也应对佩戴口罩进行规定,这不仅是避免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危害性的有效防护措施,也是文明素养的体现。”杨建顺说。

杨建顺说,以条例的形式,将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规定的整套措施予以保障,强化具体落实,对于促进文明行为,进而阻断传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传染,将发挥重要的法律支撑作用。

多地条例难以落实 制度建设尤为关键

实际上,近年来,各地陆续制定了不少文明行为规范条例,但这些条例往往只停留在条例层面,许多不文明行为仍然存在。

记者采访发现,疫情防控期间,最直观的不文明行为就是出门不戴口罩,有些人甚至随地吐痰。

杨建顺认为,全国各地都有此类文明行为规范条例,但很多地方却未能将条例落到实处、做到细处。诸如“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之类的文明行为,虽然人们能够认识到其好处,却往往受限于传统习惯而难以将其化为行动。

“从实践层面来看,要减少或者消除不文明行为是很难的。有些地方的文明行为规范条例在实践中难以落实的原因可能有两方面,一是由于立法本身过于理想化,相关规定的内容难以达到科学合理有效;二是由于文明行为本身尚未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又难以用相应的处罚或者强制措施来作为保障。”杨建顺说。

郑广则分析称,有些地方文明行为规范条例难以落实,主要原因在于奖惩机制不合理。“条例对一些不文明行为并没有设定刚性的法律责任,也缺乏配套制度来激励文明行为,导致条例流于形式。因此,应当合理设置激励机制,对文明行为予以鼓励,并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或者纳入信用记录。”

杨建顺也建议,应当建立相关制度对各类不文明行为进行规制,对各类文明行为进行表彰,让文明行为逐渐成为人们的习惯。

“宜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重

要契机,狠抓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诸多文明行为的倡导和推广。同时,也要认识到,文明行为的推进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明显的艰难性和长远性,要循序渐进地推进和指导。”杨建顺说。

文明素养亟待提高 规范教育仍需加强

除了疫情防控期间引发关注的不戴口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社会上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

来自湖南省的滴滴司机张先生曾向记者吐槽,他在开车时,偶尔会遇到醉酒的乘客,在后座呕吐后,下车时对着吐物视若无睹。也有乘客会把口香糖粘在座位上,很难清理。

杨建顺说:“不文明行为在日常生活的确很常见。北京市促进文明行为社会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见义勇为、文明出行、文明生活、讲究卫生、志愿服务、乐善好施6类文明行为最受市民认可。这6类文明行为的反面或许就是亟待规范的6个方面。共享单车乱停放等行为被市民认为最不文明,故而此类行为亟待规范。”

郑广认为,汽车不礼让行人也是比较常见的不文明现象。对此,可以借鉴杭州经验,号召公交车、出租车带头礼让行人,电子警察抓拍不礼让的车辆,以此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此外,应对文明行为进行广泛宣传,在社会树立榜样,营造文明氛围。对于一些已经构成违法的不文明行为,应依据法律进行惩处。

杨建顺称,规范不文明行为,要基于分类研究作出判断。对不戴口罩、不佩戴口罩这种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应当着眼于宣传教育,将危害性说透,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同时强化指导和示范。

“落实促进文明行为的举措,既要强调个人遵守相关规定,不断提升个人修养水平,又要注重建构和完善相应的程序和标准,并进行列举明定的应当做的和否定的(不当做的)事项,使人们能够按照相应的规定顺利地实施文明行为。”杨建顺说。

(来源:《法治日报》)

宁陕公安「四个一」助推无黑恶示范县创建

通讯员 高章辉 贾恒恒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深化“四个一”措施,持续推进无黑恶示范县创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多实践成果、制度成果。

再深入学习一遍

该局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首要关键环节,制定了学习计划,通过专题培训、集中研讨、个人自学、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交流,全面提高民警辅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重视程度不降、推进措施不弱、工作节奏不缓。

再翻查整治一次

该局在严格落实线索核查终身负责、核查结论签字背书制度基础上,继续拓宽线索收集渠道,畅通举报途径,广泛发动群众揭发举报,对在办摸排的线索全面进行彻底翻查,坚决做到黑恶线索挖深挖透、在办线索查清见底。持续深化治安混乱地区排查整治行动,重拳打击农村赌博、非法信访等易滋生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巩固专项斗争成效。

再宣传发动一轮

该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统筹宣传资源,充分运用宁陕融媒体、网站、电视等各类媒介,采取“以案说法”“以案警示”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对“无黑恶示范县”创建意义、专项斗争重大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切实掀起一波又一波的宣传高潮。

再提炼总结一批

该局围绕无黑恶示范县创建和长效常治目标,完善“运行保障、依法办案、横向联动、长效常治”四大机制,从落实重大政治责任、宣传发动群众、线索核查办理、依法打击惩治、严肃执纪问责、加强组织建设、推进行业治理等方面大胆创新、提炼总结,因地制宜提炼总结一批“可学习、可借鉴、可示范”的经验机制和亮点标杆,着力推动长效常治取得更多实践成果。



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救助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王素白 谢晓鸣)近日,市检察院举行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救助案件座谈会,对司法救助申请人陈某现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

救助申请人陈某系在校大学生,因其父被其母侵害致死,家庭发生变故,生活无经济来源,且陈某还有一个年幼的妹妹,市院第六检察处经审查,认为陈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人民监督员通过参与司法救助案件,对检察机关的职责职能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并亲身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中的温情一面。据悉,今年第一季度市检察机关已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10人次。

后柳镇开展旅游消防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黄鹏)3月30日,石泉后柳镇安监办联合派出所、供电所、市场监督管理所、集镇社区居委会在后柳集镇老街开展了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

检查组对老街所有商铺住户电表线路、电器、消防器材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对于有安全隐患的,要求立即整改。同时,检查组还对各商铺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向他们指明安全隐患易发生的位置,要求他们提高对于安全监管重要性的认识,提前排查,提前整改,避免因线路老化、消防设备过期、电器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本次检查共排查商铺和住户50余家,发现问题隐患5处。

平利一小伙儿自购2000余尾鱼苗修复生态

本报讯(通讯员 高文涛)4月8日,在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平利县公安局老县派出所等部门的监督和见证下,不予起诉人陈某自购2000余尾鱼苗在黄洋河流域增殖放流,以此来弥补自己去年5月份在禁渔期内电鱼造成的生态损害。

近年来,老县派出所加大河道警长制落实力度,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共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起,移交案件1起,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两人。

高桥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向山)复课开学日即将到来,为充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开学前食品安全准备工作,4月3日,紫阳县高桥镇食品监管所提前介入,全方位对辖区膳食中心及学生宿舍安全卫生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对学校膳食中心就餐区分餐设置情况、操作间及贮藏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消毒情况、餐具消毒准备情况、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了排查和监督检查,要求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人,严把餐厅、操作间环境、餐具消毒等关键环节排查工作;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个人防护和培训宣传等工作;认真做好食品留样登记,建立食品材料进货渠道查验和食品贮存制度,做好相关记录等。

长安派出所成功端掉一赌博窝点

本报讯(通讯员 余国平)近日,随着疫情防控持续好转,少数村民放松警惕,侥幸聚集甚至参与赌博。3月30日20时许,平利公安局长安派出所接到一群众匿名举报称,双杨村原乡政府附近一房舍内很多人打“159”麻将赌博。接警后,所长余国平、教导员万光富带领全所民警兵分两路赶赴现场周边核查,很快锁定赌博窝点位置。进入现场前利用地形的有利条件,初步固定证据后采取前后夹击、分工合作的办法,将正拥挤在不足30平方米胡某忠房间内,两桌用自动麻将机采取“159”方式10元一个筹码的周某、甘某、黄某等10余人当场查获,现场共扣押赌资7000余元。

经询问,周某、胡某等违法嫌疑人对自己赌博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濒危动物猪獾现身居民区 公安救助放回山林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安正 刘源)3月27日,汉阴县公安局汉阳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报警,称小区内一楼楼梯间内有一只不知名的野生动物,要求帮忙救助。

随即该所民警前往居民楼,由于所内民警自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专项行动以来,了解了不少野生动物的常识,一眼就看出这是国家保护动物猪獾。经初步检查,民警发现该猪獾生命体征完好,没有外伤,也未发现有其他伤病,遂将猪獾放回大自然。

讨借款“哥俩”生嫌隙 经调解重修“兄弟”情

本报讯(通讯员 晁俊杰 王东海)有着20年交情的刘某、李某,近日因9万元借款发生矛盾,闹上法庭。3月24日,宁陕法院对其纠纷进行调解,让双方矛盾得以圆满解决,促使二人关系重归于好。

1999年1月,李某因投资办厂资金紧张,刘某自愿出借97500元资金给予帮助。在偿还刘某2万元借款后,李某因经营困难没有偿还能力,两人由此发生矛盾,刘某一气之下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官在办理该案时,得知原被告此前关系良好、交情较深,只因李某经营上困难,两人才为借款之事闹得不愉快。基于这一点,法官顺势从情理上加以多方引导,最后,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一致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分两次偿还刘某借款75000元,该纠纷得以解决,两人当庭握手言和,重修往日“兄弟”情。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3月26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提交二审,草案二审稿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增加了相应的文明行为的规定。

戴口罩、分餐制、自觉保持社交距离等是疫情防控的基本要求,也是公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规范。在此背景下,北京市将“患流感戴口罩”等写入法条,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实际上,社会上的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文明行为的推进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明显的艰难性和长远性,要循序渐进地推进和指导。

引导促进文明行为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据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孙力介绍,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包括“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打喷嚏时遮掩口鼻,佩戴口罩”“传染病患者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滥食野生动物,不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遇有突发事件时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顺认为,草案二审稿在原来重点治理24项不文明行为的基础上,增加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人们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摸索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的重视。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广告诉记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目的,就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

“草案二审稿及时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纳入进来,有利于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郑广说。

4月2日,《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草案)》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结合此次疫情防控经验,《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草案)》同样提到,在市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中增加一条——患有传染性传染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是基本的常识性文明行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佩戴口罩应当成为义务。即便是发生一般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为了尽可能避免飞沫传染,也应对佩戴口罩进行规定,这不仅是避免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危害性的有效防护措施,也是文明素养的体现。”杨建顺说。

杨建顺说,以条例的形式,将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规定的整套措施予以保障,强化具体落实,对于促进文明行为,进而阻断传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传染,将发挥重要的法律支撑作用。

多地条例难以落实 制度建设尤为关键

实际上,近年来,各地陆续制定了不少文明行为规范条例,但这些条例往往只停留在条例层面,许多不文明行为仍然存在。

记者采访发现,疫情防控期间,最直观的不文明行为就是出门不戴口罩,有些人甚至随地吐痰。

杨建顺认为,全国各地都有此类文明行为规范条例,但很多地方却未能将条例落到实处、做到细处。诸如“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之类的文明行为,虽然人们能够认识到其好处,却往往受限于传统习惯而难以将其化为行动。

“从实践层面来看,要减少或者消除不文明行为是很难的。有些地方的文明行为规范条例在实践中难以落实的原因可能有两方面,一是由于立法本身过于理想化,相关规定的内容难以达到科学合理有效;二是由于文明行为本身尚未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又难以用相应的处罚或者强制措施来作为保障。”杨建顺说。

郑广则分析称,有些地方文明行为规范条例难以落实,主要原因在于奖惩机制不合理。“条例对一些不文明行为并没有设定刚性的法律责任,也缺乏配套制度来激励文明行为,导致条例流于形式。因此,应当合理设置激励机制,对文明行为予以鼓励,并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或者纳入信用记录。”

杨建顺也建议,应当建立相关制度对各类不文明行为进行规制,对各类文明行为进行表彰,让文明行为逐渐成为人们的习惯。

“宜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重

要契机,狠抓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诸多文明行为的倡导和推广。同时,也要认识到,文明行为的推进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明显的艰难性和长远性,要循序渐进地推进和指导。”杨建顺说。

文明素养亟待提高 规范教育仍需加强

除了疫情防控期间引发关注的不戴口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社会上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

来自湖南省的滴滴司机张先生曾向记者吐槽,他在开车时,偶尔会遇到醉酒的乘客,在后座呕吐后,下车时对着吐物视若无睹。也有乘客会把口香糖粘在座位上,很难清理。

杨建顺说:“不文明行为在日常生活的确很常见。北京市促进文明行为社会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见义勇为、文明出行、文明生活、讲究卫生、志愿服务、乐善好施6类文明行为最受市民认可。这6类文明行为的反面或许就是亟待规范的6个方面。共享单车乱停放等行为被市民认为最不文明,故而此类行为亟待规范。”

郑广认为,汽车不礼让行人也是比较常见的不文明现象。对此,可以借鉴杭州经验,号召公交车、出租车带头礼让行人,电子警察抓拍不礼让的车辆,以此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此外,应对文明行为进行广泛宣传,在社会树立榜样,营造文明氛围。对于一些已经构成违法的不文明行为,应依据法律进行惩处。

杨建顺称,规范不文明行为,要基于分类研究作出判断。对不戴口罩、不佩戴口罩这种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应当着眼于宣传教育,将危害性说透,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同时强化指导和示范。

“落实促进文明行为的举措,既要强调个人遵守相关规定,不断提升个人修养水平,又要注重建构和完善相应的程序和标准,并进行列举明定的应当做的和否定的(不当做的)事项,使人们能够按照相应的规定顺利地实施文明行为。”杨建顺说。

(来源:《法治日报》)